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邮政编码 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 China

T +86 10 8567 5988

F +86 10 8567 5999

www.anjielaw.com

##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授予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第一部分 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相关披露公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 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5.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6.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1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为：

| 授予条件        | 具体事项                                                                                           |
|-------------|------------------------------------------------------------------------------------------------|
| 公司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
|                      |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b>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b> |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首次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三）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 2021 年 2 月 9 日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四）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9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1.18 元/股。

（二）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18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符。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詹昊

经办律师：\_\_\_\_\_

陆群威

陆群威

经办律师：\_\_\_\_\_

徐琪

徐琪

2021年2月8日